

2024 年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编制，并予以公布。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的主要问题、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并附相关说明和统计附表。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党中央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条例》《规定》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的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助力崇明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方面

通过上海公安门户网站“崇明分局”栏目或相关新媒体平台（微博、微信、抖音）主动公开《条例》所列的涉分局机构职能的各类政府信息共计 2100 余条，其中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200 余条、行政复议法律文书 1 条、公文目录 48 条、政协人大办理信息 14 条、其他类警务信息 900 余条。另公开 2024 年各类财政信息 3 条，分别为《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 2024 年

部门预算》1 条、《2023 年度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部门决算》1 条、《2024 年度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犬类管理费收取和使用情况公布》1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1、申请、答复情况

2024 年分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6 件，其中 17 件申请通过网上提交，7 件申请通过信函提交，2 件申请当面提交。按照申请内容来分，其中 19 件内容涉治安管理方面信息、4 件内容涉人口-户政管理方面信息，另 3 件内容涉其他类信息。目前，24 件申请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另 2 件申请转下年度办理。

2、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本年度分局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 4 件，其中复议结果维持 3 件，其他结果 1 件；涉及信息公开的诉讼 2 件（1 件系复议后起诉，另 1 件未经复议直接起诉），其中诉讼结果维持 1 件，另 1 件尚未审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

1、抓好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本年度分局产生公文 48 条，全部主动公开，公开率达 100%。主动公开的信息均在上海公安门户网站“崇明分局”栏目予以公开。

2、加强公文类信息动态调整。对分局历年来公开的公文信息进行梳理，本年度清理相关敏感信息 12 条。

3、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2024 年 7 月，编

制、更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另对7月后新增的公文信息及时在上海公安门户网站“崇明分局”栏目予以公开。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

本年度，分局主要通过上海公安门户网站“崇明分局”栏，“警秀崇明”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政府开放月（日），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等公开分局公安政府信息。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推进政务公开咨询工作，2024年度分局通过“12345”市民热线服务平台受理答复市民热线咨询2300余条。

（五）监督保障

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指挥处负责牵头协调、推进实施各项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利用轮值轮训培训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纳入培训课程，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83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73		
行政强制	693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46.3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6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2	0	0	0	0	0	1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0	4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3	0	0	0	0	0	3
	（七）总计		24	0	0	0	0	0	2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3	0	1	0	4	0	0	0	0	0	1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办理依申请公开件的能力不强，部门与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和沟通，部分办理人员对申请件办理工作不够重视；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途径有待进一步拓宽，公文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展，部分信息更新不够及时。

分局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提炼依申请公开工作的经验做法，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分局各单位工作人员的办理水平。二是充分运用政务新媒体，多渠道精准推送分局各类政务公开信息，同时加强分局各部门特别是公文类信息拟稿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进一步提高公文类信息的公开率、拓展公文类信息的内容深度。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公开工作其他情况

结合分局重点工作，围绕社会公众广泛关注的领域，推动政府开放活动常态化。2024年8月，分局共举办了三次政府开放日活动，分别在庙镇崇西中学举办“暑期安全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在崇明分局指挥办公大楼举办“萌娃进警营化身小警察长知识”主题活动、在长兴镇江南船厂举办“法律政策知识宣传”主题活动。期间参与人数共计100余人，解答咨询60余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30余份，发放警熊等小礼品180余件。其中“萌娃进警营化身小警察长知识”活动，46名学生通过参

观分局指挥中心、体验特警文化、学习暑期安全防范和反诈知识，提升了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身防护理念，促进了警民沟通，拉近了警民距离，展示了崇明公安机关良好形象。

（二）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2024 年，分局未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政府信息公开费用。